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账面资产进行检查，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检查，公司下属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风电”、“富龙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接网补贴的部分，由于接网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接网补贴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的接网补贴账面价值 1,951,625.28 元，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账面价值 |
|----|---------------|--------------|--------------|--------------|
| 1 | 富龙风电应收账款—接网补贴 | 2,164,145.28 | 1,082,072.64 | 1,082,072.64 |
| 2 | 富龙科技应收账款—接网补贴 | 1,739,105.28 | 869,552.64 | 869,552.64 |
| 合计 | | 3,903,250.56 | 1,951,625.28 | 1,951,625.28 |

2、减值理由与测试结果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 号）：“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接网工程。各类接入输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网及输配电工程，全部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保障配套电网工程与项目同时投入运行。之前相关接网等输配电工程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建设的，电网企业按协议或经第三方评估确认的投资额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回购。”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 号）：“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一条“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规定，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两个文件通知，接网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因此，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的接网补贴出现回收迟滞，2019 年度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计提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接网补贴的信用减值损失 1,951,625.28 元。

2020 年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接网补贴的回收迟滞未见好转，公司谨慎估计其可收回性，本年按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接网补贴的账面原值全额预计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计提减值金额 |
|----|---------------|--------------|-------|--------------|
| 1 | 富龙风电应收账款—接网补贴 | 1,082,072.64 | 0.00 | 1,082,072.64 |
| 2 | 富龙科技应收账款—接网补贴 | 869,552.64 | 0.00 | 869,552.64 |
| 合计 | | 1,951,625.28 | 0.00 | 1,951,625.2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对富龙风电、富龙科技应收账款中的接网补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03,250.56 元，其中 2019 年已计提 1,951,625.28 元，本期计提 1,951,625.28 元。

三、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718.96 元；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

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